

《準則修正》IASB 修正 IFRS 4，處理 IFRS 9 與新保險合約準則適用日不同而引發之疑慮

目錄

修正原因

暫時豁免適用 IFRS 9

覆蓋法

重點提示

此修正提供主要從事保險活動的企業可選擇繼續適用目前之 IAS 39 規定，並延後至適用新保險合約準則或 2021 年 1 月 1 日(稱之為落日條款)兩者孰早者，再開始適用 IFRS 9。

主要從事保險活動之條件原傾向於嚴格規定，但最終修正版相較於 2015 年 12 月 IASB 發布之草案內容，已有所放寬而允許一定程度之判斷。

主要活動之評估係以報導個體層級為基礎，並依 2016 年 4 月 1 日前最近一個會計年度報導日之情況判斷。除非企業活動有重大改變而須強制重新評估外，均無須重新評估。

此修正另提供發行屬 IFRS 4 範圍內合約之所有企業，可選擇將指定之合格金融資產自 IAS 39 轉換至 IFRS 9 之影響數及適用 IFRS 9 所產生與適用 IAS 39 間之差異數，由表達於損益調整至表達於其他綜合損益。此稱之為覆蓋法 (Overlay approach)，其適用係以個別資產為基礎，並對金融資產之指定及取消指定有明確規定。

修正原因

IFRS 9「金融工具」與即將發布用以取代 IFRS 4「保險合約」之新保險合約準則，兩準則之適用皆預期對多數之保險人(發行保險合約之企業)及發行具裁量參與特性金融工具之企業造成重大之會計變動。一直以來，IASB 期望企業能同時適用 IFRS 9 與新保險合約準則，以避免在金融資產適用 IFRS 9 之分類與衡量規定時，相關之負債卻無法同時適用

新保險合約準則。二者若能同時適用，預期可避免許多金融資產因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FVTPL)產生之短期會計波動，亦可避免分別適用兩個重大準則產生之額外轉換成本。

然而，因 IFRS 9 已於 2014 年 7 月制定完成，明顯地，這兩個準則將可能有顯著不同之生效日。IFRS 9 之生效日係於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而當新保險合約準則發布時，預期自發布日起將有三年之準備期，故最早之生效日可能為 2020 年 1 月 1 日。為解決報表編製者之疑慮，同時確保 IFRS 9 能準時適用，IASB 業已修正 IFRS 4，提供保險人兩種自願性選擇，以減少其因 IFRS 9 之適用日早於新保險合約準則所產生之問題。

此次 IFRS 4「保險合約」之修正：

- 提供符合條件之企業暫時豁免適用 IFRS 9(延後法(Deferral approach))；及
- 提供所有企業，於適用 IFRS 9 時，可將指定之合格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變動表達於其他綜合損益而非損益(覆蓋法(overlay approach))

暫時豁免適用 IFRS 9 (延後法(Deferral approach))

暫時豁免適用 IFRS 9 之規定僅適用於主要從事保險活動之保險人。所謂「主要活動(predominance)」須按準則所明訂之條件評估。此外，暫時豁免適用 IFRS 9 之保險人須尚未提前適用 IFRS 9，惟 IFRS 9 中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屬信用風險所產生公允價值變動金額應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規定仍可提前適用。

延後法僅為暫時性規定，所有保險人均應自適用新保險合約準則時或 2021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報導期間中二者孰早者，開始適用 IFRS 9。

評估企業是否符合適用延後法，應以報導個體層級為基礎，並於單一時點執行判斷。企業應依 2016 年 4 月 1 日前最近一個會計年度報導日(如曆年制下為 2015 年 12 月 31 日)之情況判斷，因此企業可於 IFRS 9 生效日前即獲知其是否符合適用延後法之條件。在此之後，企業僅於其活動有重大改變時方可重新評估是否適用延後法。

主要活動之判斷

企業評估保險活動是否為其主要活動，係以下列特定保險相關負債（分子）對總負債（分母）之比例為基礎判斷：

1. 適用 IFRS 4 保險合約所產生之負債，包括分拆之嵌入式衍生工具或儲蓄組成部分。（此類負債相對於總負債需屬重大，此為計算前述比例之先決條件。）
2. 發行依 IAS 39 按 FVTPL 衡量之非衍生工具投資合約負債。
3. 為發行或履行前述兩種合約而產生之負債。此類負債於準則中並未明訂，可能包括相關酬勞成本與稅賦之負債、為符合保險業資本要求而發行之債務工具，以及為降低保險合約及相關資產之暴險而承作之衍生負債等。

若企業之上述比例大於 90%，則符合適用延後法之條件；若小於 80%，則不得適用延後法。倘若上述比例落在 80%至 90%之間，則需進一步判斷該企業是否從事與保險無關之重大活動，僅未從事與保險無關之重大活動者可適用延後法。於判斷企業是否從事與保險無關之重大活動時，僅須考量會產生收益與費損之活動，並應同時評估質性因素（如企業所屬產業類別）與量化因素。

見解

為回應外界對於草案所提出之建議，IASB 放寬了延後法之適用條件。即便如此，延後法仍僅適用於特定企業族群。於決定企業負債是否與保險有關時，涉及專業判斷。當上述比例落在 80%至 90%之間時，亦需評估企業之保險負債重大與否，以及所從事與保險無關之活動重大與否。

採用延後法之保險人後續可否選擇開始適用 IFRS 9？

符合條件並採用延後法之保險人，後續可於任一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日起，自行選擇開始適用 IFRS 9。保險人一旦開始適用 IFRS 9，不得再重新適用 IAS 39。若因企業活動發生重大改變，導致不再符合延後法之適用條件時，保險人需在一年緩衝期間後開始適用 IFRS 9。例如，採歷年制之 A 公司於 2018 年 12 月 31 日重新評估發現其主要活動不再與保險有關，應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強制適用 IFRS 9。

已強制適用 IFRS 9 之保險人，在新保險合約準則生效前，將仍可適用覆蓋法（詳下述）。

揭露

採用延後法之保險人需適用額外揭露要求，說明其如何符合延後法之適用條件，並提供可比較其與已適用 IFRS 9 保險人間差異之資訊。

見解

為提供此修正所要求之揭露資訊，採用延後法之保險人仍應了解 IFRS 9 規定。

覆蓋法(Overlay approach)

覆蓋法規定企業可將指定之合格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變動從損益中移除，改而表達於其他綜合損益。此法適用於發行屬於 IFRS 4 範圍內之合約且已適用 IFRS 9 的所有企業。

適用覆蓋法之合格金融資產僅限於在 IFRS 9 下按 FVTPL 衡量但在 IAS 39 下並非按 FVTPL 衡量，且非因與 IFRS 4 保險合約無關之活動而持有者。企業需明確指定適用覆蓋法之合格金融資產。該指定須於企業首次適用 IFRS 9 時決定，之後則於新資產原始認列時予以指定。企業可依個別資產指定，另關於取消指定亦需遵循特定規範。

覆蓋法之影響係將合格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變動數分為兩部分，若適用 IAS 39 應認列之部分表達於損益，因適用 IFRS 9 所產生與適用 IAS 39 間之差異數則表達於其他綜合損益。

為確保報表使用者能了解覆蓋法下將損益重分類到其他綜合損益及受影響之單一單行項目之整體影響，此修正新增許多揭露規定，包括指定及重分類之理由、受影響資產於 IFRS 9 及 IAS 39 之帳面金額等。

見解

於適用覆蓋法時，企業須以專業判斷決定哪些金融資產係與保險活動有關。一旦作出指定，該等資產於資產負債表之衡量依照 IFRS 9，但其損益

之表達仍依照 IAS 39，差異數則表達於其他綜合損益，且需揭露相關餘額之調節。因此，企業應持續追蹤該等金融資產。

覆蓋法可否停止適用？

金融資產一經指定適用覆蓋法，原則上於除列前均應持續適用。然而，當資產不再與 IFRS 4 保險合約有關(例如，該資產被移轉予銀行營運部門，或當企業不再是保險人)，而不再符合適用覆蓋法時，該資產應予取消指定，並將先前表達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重分類至損益。

此外，企業亦可自行選擇全面停止適用覆蓋法。此屬 IAS 8「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規定之會計政策變動，應追溯適用。

[本文係編譯自 [*IFRS in Focus — IASB issued an amendment to IFRS 4 'Insurance Contracts' to address concerns about the different effective dates of IFRS 9 and the new insurance contracts Standard that will replace IFRS 4*](#)]

IFRS 相關資訊，請參閱 <http://www.ifrs.org.tw>

關於本出版物

本出版物中的訊息是以常用詞彙編寫而成，僅供讀者參考之用。本出版物內容能否應用於特定情形將視當時的具體情況而定，未經諮詢專業人士不得適用於任何特定情形。因此，我們建議讀者應就遇到的特別問題尋求適當的專業意見，本出版物並不能代替此類專業意見。勤業眾信在各地的事務所將樂意對此等問題提供建議。

儘管在本出版物的編寫過程中我們已盡量小心謹慎，但若出現任何錯漏，無論是由於疏忽或其他原因所引起，或任何人由於依賴本刊而導致任何損失，勤業眾信或其他附屬機構或關聯機構，其任何合夥人或員工均無須承擔任何責任。

© 2016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版權所有

保留一切權利